

2025 年度“暖心护苗，“陈”童无忧”公益项目征集公告

为促进陈桥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改造提升，进一步有效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，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。陈桥街道立足实际需求，以项目化运营打造专业化、精细化、温情化的儿童关爱服务。经研究决定，开展“暖心护苗，“陈”童无忧”公益服务项目，项目资金 1.8 万元。

一、实施内容

陈桥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运营坚持“政府主导、多方协同，保障权益、儿童优先，专业服务、儿童参与”的原则，推进服务内容向心理疏导、社会融入、成长发展、家庭支持等关爱服务拓展，服务人群由困境儿童向流动儿童、留守儿童等更多有需求的儿童拓展。

其中：

1、四色管理类

对困境儿童家庭开展探访巡查，实现 100%入户率，了解困境儿童生活、学习状况、困难需求以及福利保障资金发放情况，依据风险等级，一人一档，做好所有关爱困境儿童工作台账及建档四色分类管理。

2、赋能培训类

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登记，指导社区儿童主任、社会工作者履行强制报告责任。组织街道儿童督导

员、儿童主任开展“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”政策宣讲培训会，提升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的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，进一步筑牢儿童关爱保护防线。

3、亲职教育类

广泛宣传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、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》等儿童关爱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，组织家长开展家庭指导，如家庭监护、防火防水防欺凌等儿童安全保护、亲职教育能力提升，引导家庭监护人提升照顾能力，积极履行监护主体责任。

4、文体活动类

根据困境儿童、流动儿童等儿童群体的需求，利用寒暑假组织开展游戏、文化、体育、艺术、科学体验、社会实践等活动。

5、心理辅导类

开展对困境儿童、流动儿童等儿童群体的心理健康辅导、情绪管理等心理健康类服务活动，提升儿童的心理韧性和抗压能力，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，帮助儿童建立积极的心态，增强自我认知和情绪管理能力。

6、安全教育类

开展对困境儿童、流动儿童等儿童群体居家安全、自我保护教育，提升困境儿童等群体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7、法律科普类

开展对困境儿童、流动儿童等儿童群体禁毒宣传、未保法宣

传等法律科普类服务活动，增强儿童法治观念。

8、个案服务类

针对辖区内遭遇暴力、重病或重大家庭变故及自我发展陷入困境儿童，积极链接自愿，开展个案帮扶，帮助儿童摆脱发展困境，完善支持系统，促进其健康成长。

9、配合完成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运营其他相关工作，有序开展相关活动，做好台账资料整理工作，积极配合街道完成上级对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”相关验收工作。

二、实施流程

1、公告发布。通过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-政府信息公开网，向社会发布创投项目要求。

2、项目申报。符合要求的社会组织依据项目规定项目范围、设计要求等，进行具体项目的设计，撰写项目申报书，并在7月18日前完成申报。项目实施周期暂定为半年。

3、项目初筛。街道收到项目申报书后，首先对申报主体资质、项目书填答情况进行初步筛查，拟定进入面审环节的项目名单。

4、项目评审。由街道组建评审小组，对经初审符合要求的项目，根据申报材料、方案质量、可行性、组织能力及团队建设等情况进行评审，并确定获选社会组织。

5、项目公示与确定。评选结果将通过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-政府信息公开网公示，公示期为3天。

6、项目督导与评估。由陈桥街道组建督导小组和评估小组，对项目实施情况、执行遇到的问题等方面开展督导，对项目实施情况、项目成效、社会效应等方面进行评估，项目评估的结果作为拨付资金重要依据。

7、资金拨付。资金由陈桥街道统一管理，依据陈桥街道资金使用要求，对于注册组织立项项目，按照 50%，50%的比例自立项后及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至对应账户，对于备案组织立项项目，实行实报实销办法，于结项评估合格后统一报支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、征集截止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8 日 17:00 前

2、征集内容

(1) 区级及以上组织注册登记证书（含首页以及年检页）、社区社会组织备案表、等级评估证书（未申请不提供）的复印件；

(2) 项目申报书的电子版和纸质版；电子邮箱 374581345@qq.com

(3) 将第一二项所提文件纸质版送到街道办事处 501 办公室, 联系电话：85699878。

3、申报主体

(1) 项目申报主体应为在崇川区范围内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, 且有全职人员和专业队伍；

(2) 具备申报项目相关的资质和条件，具备稳定的核心团队，具有公益创投或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经历的社会组织优先。

4、项目实施要求

- (1) 项目需直接落地陈桥街道下辖社区内，且有迹可循；
- (2) 项目全部计划内容须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；
- (3) 凡立项项目，需与所在街道、社区加强执行协作，所在社区需对立项项目予以重点跟进；
- (4) 不得采用项目分包或转让的方式完成项目计划。

陈桥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7 月 15 日

